

玉米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

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品种、等级、产地、数量、价格、金额

品种	等级	产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玉米	二等	辽宁	4000		
合计金额大写(含税):					

二、质量及卫生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符合玉米国家标准(GB 1353-2018)二等以上(含二等)质量标准,容重 $\geq 690\text{g/L}$,不完善粒 $\leq 6.0\%$ (其中霉变粒 $\leq 2.0\%$),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杂质 $\leq 1.0\%$,水分含量 $\leq 14.0\%$,色泽气味正常,无活虫,不掺假。

2. 符合《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2015)中“宜存”标准。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65\text{mg}/100\text{g}$,品尝评分值 ≥ 70 分,色泽气味正常。

(二) 卫生要求:

1. 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要求(镉 $\leq 0.1\text{mg}/\text{kg}$,铅 $\leq 0.2\text{mg}/\text{kg}$)。

2. 其他卫生指标根据玉米用途依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 散装。

运输要求: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中须防止受潮,不得给玉米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四、交货方式和时间

乙方自提。甲方选择以下第2项交货方式。1. 仓库堆边交货，2. 仓库车板交货。乙方在2023年1月1日至7月19日内完成接收该批4000吨玉米，乙方接收货物后，甲方即已全面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乙方逾期接收货物全部或部分货物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接收粮食30天(含30天)按未接收粮食0.5元/吨/天计收仓储服务费；逾期接收粮食31天至60天(含60天)按未接收粮食0.7元/吨/天计收仓储服务费；逾期接收粮食60天以上，按未接收粮食1.5元/吨/天计收仓储服务费；甲方在乙方付清各项费用后继续履行交货义务，逾期接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出库审批手续导致乙方逾期接收货物的除外)。

五、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乙方提货装车费、车辆过磅费。

(二) 合同保证金：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甲方合同保证金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甲方收到上述合同保证金向乙方开具收据，合同保证金待全部货物清算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三)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提货时间，并配合办理出库手续。出库过程中，资金结算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乙方按500吨为单位对交货资金进行分批结算并将货款汇入甲方账户，并且应当不晚于提货日前5个工作日将相应货款足额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货款后及时向乙方开具《出库通知单》，并通知库点发货。

(四) 结算数量以甲方仓库地磅计重为准。

(五) 开票方式：甲方根据结算数量及结算货款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验收条款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交货后，乙方收货即视为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量、数量等问题)。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向政府申请办理玉米的出库审批及相关手续。
2. 负责安排人员装车及过磅。
3. 负责交付前库存玉米的数量、质量和储粮安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玉米的接收。
2. 每次出库前，应向甲方提供车辆车牌号码、吨位等信息。
3. 出库完毕后，该批玉米储存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损耗 0.6% 以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补足。超过 0.6%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如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迟延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款项的 0.03% 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所签订的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仅限于此因素）而完全放弃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保证金且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该批粮食粮权属政府所有，若遇不可抗力（如发生战争或大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政府需紧急动用该批粮食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视同合同正本，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准。

4. 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否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一经正常投递（无论是否退件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十一、商业贿赂之禁止协议

合同双方（包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的代表）在履行本合同时承诺并同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有关廉政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授权给予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出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及贪腐行为。

若一方（违约方）违反其该陈述与保证，（一）另一方（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有其他事故，另一方将不会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二）另一方（守约方）将有权采取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形式，向违约方主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全部赔偿（不限于守约方用于补救措施或法律上的费用）；（三）一方（违约方）承担因其行为导致的可能的违反法律（包括国际法）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条所述合同双方包括该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的代表。若合同一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为履行或协助履行本合同而作出的前述行为的，视为合同一方的行为，另一方可依照本条主张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番禺粮食 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p> <p>授权签约人:</p> <p>联系电话: 020-84878299</p> <p>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 捷进西路 54 号</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 支行</p> <p>账号: 1209 1824 4510 201</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盖章):</p> <p>授权签约人:</p> <p>联系电话:</p> <p>通讯地址:</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